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4)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相关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义务。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6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1、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邮政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因同时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办理国内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类衍生交易产品的授信业务，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③主债权：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④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⑤保证范围：在主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主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主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⑥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⑦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兴业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③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④最高债权额：人民币9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⑤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9年7月14日止。

⑥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⑦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⑧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公司于近日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信托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信托商业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合同及主债权：在所约定之债权发生期间内，债权人基于其与主债务人签署之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及其项下之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打包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垫款、保证、委任保证、外币外销贷款、买入光票、进出口押汇、进出口外汇业务、应收帐款承购、金融交易(如有)及其他授信银行经监管机关所许可办理之业务等一切往来具体合同对于主债务人所发生之债权。

③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④债权发生期间：合同签约日至2028年6月30日。

⑤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⑥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⑦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近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紫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紫金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合同：扬州英联与紫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紫银(江都支行01)流借字[2026]第0307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③主债权：依据主合同由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打包贷款、信用证开证、押汇等)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载明的期限为准。

④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2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⑤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

⑥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⑦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842635 58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833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96%股权，汕头英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英联股份 → 96% → 汕头英联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0,837,180.24	1,565,257,216.87
负债总额	924,016,848.78	965,890,03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4,528,907.18	407,394,932.07
流动负债总额	754,583,020.05	782,406,130.56
净资产总额	586,820,331.46	599,367,186.8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089,140,089.15	291,539,040.42
利润总额	55,192,885.63	13,805,850.30
净利润	47,639,099.01	12,546,855.41
资产负债率	61.16%	61.71%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扬州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联股份 → 100% → 扬州英联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712,222.94	1,114,334,440.10
负债总额	818,511,670.19	872,573,552.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7,081,751.52	456,687,650.25
流动负债总额	548,781,007.54	601,494,069.01
净资产总额	233,200,552.75	241,760,887.9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897,126,763.95	288,977,072.93
利润总额	4,715,401.11	9,579,249.12
净利润	12,297,160.12	8,560,335.22
资产负债率	77.83%	78.30%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63,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8,451.4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8,451.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84%。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英联)

2、《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英联)

3、《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4、《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1,000,000	0.63%	0.24%	是	是	2026.7.15	2027年5月25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7月15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注2：本次质押的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74,922,855	75,922,855	47.67%	18.08%	67,145,755	88.44%	60,435,280	72.52%
柯丽婉	6,45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0.51%	2,130,000	100.00%	2,708,400	62.68%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710,020	39.46%	77,052,855	78,052,855	47.10%	18.58%	69,275,755	88.75%	63,143,680	72.03%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5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03%，占公司总股本的7.5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5,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805.285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10%，占公司总股本的18.5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8,2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17,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5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红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董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90,237	99.8552	15,300	0.0817	11,800	0.06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2,800	97.9622	15,300	1.1504	11,800	0.88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卢昶宪、李鹿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逾期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及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丰堂”，系春盛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因未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均出现贷款逾期，逾期金额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盛药业及菩丰堂均已归还了上述逾期贷款，公司对上述逾期贷款的担保责任均已解除，至此，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春盛药业贷款逾期进展情况

2025年6月，春盛药业在金都村镇银行申请了400万元贷款，该笔贷款为公司担保贷款，于2025年6月19日到期。因春盛药业未按期还款，致该笔贷款出现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50号公告。

为解决贷款逾期问题，春盛药业通过加大应收款项催收等方式，在与银行及担保公司约定的期限内，于近日归还了该笔逾期贷款本金并结清了利息，公司就该笔债务对应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二、菩丰堂贷款逾期进展情况

2025年6月，菩丰堂在中国银行申请了600万元贷款，该笔贷款为公司担保贷款，于2026年6月19日到期。因菩丰堂未按期还款，致该笔贷款出现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48号公告。

为解决贷款逾期问题，近日，菩丰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增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实际放款599.96万元)，用于归还上述逾期贷款。目前上述逾期贷款已全部归还，利息已全部结清，公司就该笔债务对应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菩丰堂新增申请的600万元贷款，由公司关联方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纪科技”)、春盛药业股东骆春明、尹念娟、菩丰堂董事长兼经理胡晓龙提供担保。

十纪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时董事长李红明先生担任十纪科技的执行董事，十纪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十纪科技为菩丰堂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菩丰堂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菩丰堂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菩丰堂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逾期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春盛药业及菩丰堂均已归还了上述逾期贷款，公司对上述贷款的担保责任均已解除，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目前，公司对春盛药业的担保余额为2,180万元，对菩丰堂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春盛药业担保责任解除后续归还情况，督促春盛药业按时还款，避免再次发生逾期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2,225,9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604,172股后的股份为670,621,80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4,124,361.60元(含税)。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无变动。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0,621,808×0.20÷672,225,980≈0.20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907666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8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源科技”)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444,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速源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速源科技计划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071,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57,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速源科技《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速源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9,9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444,900股
持股比例	7.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0,444,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5日
减持数量	379,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79,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93～26.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9,695,09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0,06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4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90,258,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金星(代董事长职责、代董事会秘书职责)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8人，公司董事任小波、滕亚辉、李文波、柳长满、陈志昂、胡绍德、刘士霞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暂缺，由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董事金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副总经理洪其虎、王海栗、吴昌攀列席会议；公司安全总监朱龙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5,604,085	99.9732	4,256,400	0.0244	398,000	0.002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朱苗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2,657,493	99.9562	是
2.02	关于选举洪其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0,913,571	99.946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